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五十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 二三五一—二一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1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2~34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5~37		二七~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40~4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40, 43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三十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9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對上開財務報表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有關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0,587 仟元及 11,328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16% 及 0.18%，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686 仟元及 101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益之(0.59%)及(0.25%)。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做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0,877	1	\$ 173,524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 1,413,000	21	\$ 1,340,000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71,533	1	2140	應付帳款	68,998	1	93,616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及七)	51,111	1	39,904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二四)	192,708	3	333,501	5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255,351	4	269,803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二)	5,525	-	836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七及二四)	764	-	89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39,244	-	42,412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2,357	-	14,487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925	-	83,433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350,498	5	176,045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五)	-	-	310,815	5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62,509	1	70,38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788	-	70,63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4,212	-	5,5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8,188	25	2,275,247	3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500	-	1,500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9,179	12	823,612	1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五)	1,200,000	18	310,816	5
	基金及投資						各項準備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373,234	6	395,966	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44,888	1	44,888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五)	2,040,458	30	2,045,731	33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四)	1,384,734	21	1,125,669	1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27,047	-	25,664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四)	225,547	3	-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2,000	-	2,000	-
14XX	投資合計	4,023,973	60	3,567,366	5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047	-	27,66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五)					2XXX	負債合計	3,002,123	44	2,658,615	42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501	土 地	79,177	1	79,177	1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05,576	5	161,160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4,465	33	2,254,465	36
1531	機器設備	1,030,386	15	784,291	1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1551	運輸設備	16,896	-	19,538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10,441	-	17,526	-	3210	股本溢價	878,083	13	878,083	14
1681	其他設備	394,926	6	318,702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505	-	-	-
15X1	成本合計	1,837,402	27	1,380,394	22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26,675	1	20,701	1
15X8	重估增值	190,954	3	190,954	3	3280	其 他	-	-	14,040	-
15X9	減：累計折舊	(242,846)	(4)	(457,452)	(7)		保留盈餘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906	1	763,693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296	1	72,64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37,416	27	1,877,589	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422	2	142,852	2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461	4	112,445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7	-	1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18	-	461	-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77,858	1	131,289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51,179	1	35,37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	146,066	2	146,06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114	1	35,857	-	3480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7,831仟股及9,200仟股(附註二)	(105,272)	(1)	(126,77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52,682	100	\$ 6,304,424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750,559	56	3,645,809	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52,682	100	\$ 6,304,4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二四)	\$2,320,595	100	\$1,921,81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36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320,595	100	1,921,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四)	(2,176,027)	(94)	(1,825,017)	(95)	
5910	營業毛利	144,568	6	96,440	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8,379)	(2)	(38,02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210)	(1)	(34,59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589)	(3)	(72,615)	(4)	
6900	營業利益	70,979	3	23,82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	-	2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四)	63,067	3	29,260	1	
7122	股利收入	1,206	-	26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59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1,724	1	
748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1,865	-	1,14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5,776	3	42,41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3,993)	(1)	(\$ 17,82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49)	-	(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7,19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5,273)	-	-	-
7880	其他損失			
	(81)	-	(2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496)	(1)	(25,046)	(1)
7900	稅前純益			
	117,259	5	41,193	2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二二)			
	1,911	-	8,798	1
9600	本期純益			
	\$ 119,170	5	\$ 49,991	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 0.53	\$ 0.54	\$ 0.19	\$ 0.23
9850	\$ 0.53	\$ 0.54	\$ 0.19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19,170	\$ 49,9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6	14,040
權益法投資收益	(63,067)	(29,260)
權益法現金股利	489	-
折舊及各項攤提	58,380	33,717
減損損失	5,273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49	1
遞延所得稅利益	(7,440)	(9,473)
確定給付退休金	893	1,075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一流動	-	(29,98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款)	103,664	(38,836)
其他應收款	(25,993)	(3,093)
存 貨	(209,529)	(38,353)
預付款項	(10,012)	(17,504)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帳款)	(376,561)	202,502
應付所得稅	4,691	(2,318)
應付費用	(9,354)	(13,382)
其他流動負債	<u>2,685</u>	<u>12,86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816)</u>	<u>131,9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7,32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68,4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3,168)	(100,2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22	-
遞延費用增加	(263)	(4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u>(225,547)</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7,681)</u>	<u>(169,1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66,223)	-
支付現金股利	-	(205)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7,797)
買回庫藏股票	(70,156)	-
轉讓庫藏股票	17,915	-
轉讓庫藏股票預收股款	-	51,7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4,536</u>	<u>43,71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8,961)	6,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838</u>	<u>166,99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877</u>	<u>\$ 173,5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4,234</u>	<u>\$ 17,920</u>
支付所得稅	<u>\$ 838</u>	<u>\$ 2,9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u>	<u>\$ 310,815</u>
註銷庫藏股票	<u>\$ -</u>	<u>\$ 26,663</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5,688	\$ 112,86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	<u>27,480</u>	<u>(12,568)</u>
支付現金	<u>\$ 43,168</u>	<u>\$ 100,298</u>
支付現金股利		
分配現金股利	\$ -	\$ 43,249
應付股利增加	-	<u>(43,044)</u>
支付現金	<u>\$ -</u>	<u>\$ 205</u>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減少	-	<u>7,797</u>
支付現金	<u>\$ -</u>	<u>\$ 7,7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一年四月六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4,465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 人及 1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折舊及攤提、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未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所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與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其係依與交易方所協議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備抵呆帳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與限制交易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之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若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部消除；如為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沖減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沖減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項下。

(十二) 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及工廠之裝修支出，依其估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三)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部分，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十四)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

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十五)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規定，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並將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轉回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	\$ 140	\$ 140
支票存款	38,651	46,975
活期存款	<u>32,086</u>	<u>126,409</u>
	<u>\$ 70,877</u>	<u>\$173,52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	<u>\$71,533</u>

六、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51,326	\$40,119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	(215)	(215)
	<u>\$51,111</u>	<u>\$39,904</u>

七、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56,209	\$270,66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64	893
減：備抵呆帳	(858)	(858)
	<u>\$256,115</u>	<u>\$270,696</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5	\$ 858	\$ 1,073	
呆帳費用	<u>-</u>	<u>-</u>	<u>-</u>	
期末餘額	<u>\$ 215</u>	<u>\$ 858</u>	<u>\$ 1,073</u>	

十一、受限制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定期存款	<u>\$ 1,500</u>	<u>\$ 1,50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受限制資產 1,500 仟元係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373,234</u>	<u>\$395,966</u>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	\$ 1,915,713	\$ 1,915,71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124,745</u>	<u>130,018</u>
	<u>\$ 2,040,458</u>	<u>\$ 2,045,731</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普通股，其中受限交易股票 174,175 仟股，係受主管機關限制不得於集中市場交易，其性質異於其他於集中市場交易之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普通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244 號函規定，應視為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且受限之影響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衡量；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未發現有價值減損之情事。
- (二) 部分以成本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經評估後，於一〇〇年前三季提列減損損失 5,273 仟元。
-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 1,372,205	7	\$ 1,114,341	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587	3	11,328	3
磐旭投資公司	971	100	-	-
磐豐投資公司	971	100	-	-
	<u>\$ 1,384,734</u>		<u>\$ 1,125,669</u>	

- (一) 本公司取得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以權益法評價。
-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新增投資磐旭投資公司及磐豐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均為 1,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
-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失）收益		原始投資成本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 63,811	\$ 29,361	\$ 989,928	\$ 799,6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86)	(101)	15,738	15,738
磐旭投資公司	(29)	-	1,000	-
磐豐投資公司	(29)	-	1,000	-
	<u>\$ 63,067</u>	<u>\$ 29,260</u>	<u>\$ 1,007,666</u>	<u>\$ 815,338</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台中商業銀行公司及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以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四)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股東權益變動，本公司依權益法調整增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2,467)仟元及 2,030 仟元，調整增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1,570 仟元與 0 仟元，及調整增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2,368 仟元及 0 仟元。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參與台中商業銀行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 225,547 仟元，惟台中商業銀行公司尚未完成現金增資程序，故暫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十六、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信用借款	\$1,413,000	\$1,100,000
銀行抵押借款	-	240,000
	<u>\$1,413,000</u>	<u>\$1,340,000</u>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利率分別介於1.380%~2.814%及1.200%~1.315%之間。

(二) 上述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七、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122	\$12,129
應付用品盤存	8,251	4,920
應付蒸汽費	5,355	12,206
應付運費	3,967	2,34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155	1,950
應付勞務費	1,613	1,598
應付利息	1,084	1,169
應付其他	5,697	6,096
	<u>\$39,244</u>	<u>\$42,412</u>

十八、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現金股利	\$ 29	\$ 43,278
應付工程款	1,896	40,155
	<u>\$ 1,925</u>	<u>\$ 83,433</u>

十九、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合作金庫銀行抵押借款	\$1,200,000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抵押借款	-	621,631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10,815)
	<u>\$1,200,000</u>	<u>\$ 310,816</u>

- (一) 合作金庫銀行抵押借款 1,20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係提供高雄廠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開始起算十二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七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係依路透社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期票券定盤利率加碼年息 0.9% 計收，目前利率約為 1.850%。
- (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貸款額度 673,637 仟元，原借款期間為九十三年六月八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展延五年，九十六年十二月再度展延，借款期間變更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寬限期二年，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開始，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本金，後九十七年十一月先行償還 52,006 仟元，借款本金減少為 621,631 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再度展延，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起再寬限一年，自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平均償還，利息則按月繳還，係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 0.125% 計收，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業已全數提前清償。
- (三)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十、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275,125 仟元，分為 227,51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額定資本總額由 2,500,000 仟元增加為 4,8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註銷庫藏股票 2,066 仟股，減少資本額 20,660 仟元，故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2,254,465 仟元，分為 225,4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

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惟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票發行溢價	\$878,083	\$878,083
庫藏股票交易	17,505	-
長期股權投資	26,675	20,701
其他	-	14,040
	<u>\$922,263</u>	<u>\$912,824</u>

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依註銷庫藏股票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6,003千元。
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轉讓庫藏股票1,000仟股予員工，因而同時認列酬勞成本與資本公積—庫藏股746千元。
3.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調整增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12,368千元。
4.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3,600仟股予員工，並同時認列酬勞成本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4,040千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認股期間尚未屆滿，本公司所預收之員工認購股款51,712千元暫列其他流動負債。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送交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範圍內，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

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回可分派盈餘。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以往經驗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依當期純益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別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計算。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154 仟元及 1,350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金額調整原提列年度之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69 仟元及配發現金股利 43,249 仟元，另亦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01 仟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49 仟元外，不配發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中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25 仟元，差異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70,534	(\$ 703)	\$ 269,831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189,506)	(2,467)	(191,973)
轉列損益	-	-	-
期末餘額	<u>\$ 81,028</u>	<u>(\$ 3,170)</u>	<u>\$ 77,858</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0,415)	(\$ 1,826)	(\$ 22,241)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151,500	2,030	153,530
轉列損益	-	-	-
期末餘額	<u>\$ 131,085</u>	<u>\$ 204</u>	<u>\$ 131,289</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票，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200</u>	<u>4,631</u>	<u>1,000</u>	<u>7,831</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1,266</u>	<u>-</u>	<u>2,066</u>	<u>9,200</u>

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股票 4,631 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05%，買回價款 70,156 仟元。
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轉讓庫藏股票 1,000 仟股予員工。
3.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註銷庫藏股票 2,066 仟股。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符合相關規定。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二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46,507	\$ 23,248	\$ 69,975	\$ 52,454	\$ 29,143	\$ 81,597
薪資費用	38,891	19,474	58,365	44,435	25,342	69,777
勞健保費用	3,202	1,074	4,276	3,314	1,091	4,405
退休金費用	2,761	1,163	3,924	3,050	1,160	4,210
其他用人費用	1,653	1,537	3,190	1,655	1,550	3,205
折舊費用	56,624	849	57,473	32,124	1,137	33,261
攤銷費用	799	108	907	185	271	456

二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當期應付所得稅估算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純益	\$117,259	\$ 41,193
加(減)：		
未實現權益法投資收益	(63,067)	(29,26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1,724)
股利收入免稅	(1,206)	(26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793)	1,805
減損損失	5,273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546	-
其他	1,274	(169)
	57,286	1,584
減：虧損扣抵	-	(1,584)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57,286	-
應納一般稅額	9,737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084	1,67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加：補徵最低稅負	\$ 5,529	\$ -
減：投資抵減稅額	(14,821)	(839)
當期應付所得稅	5,529	838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4)	(2)
應付所得稅	<u>\$ 5,525</u>	<u>\$ 836</u>
期初應付所得稅	\$ 834	\$ 3,154
加：當期應付所得稅	5,525	836
減：本期支付所得稅	(834)	(2,991)
前期所得稅調整	-	(163)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5,525</u>	<u>\$ 836</u>

(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75,192	\$ 39,182
虧損扣抵	19,242	17,01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75	5,008
未實現退休金	4,598	4,363
其他	<u>176</u>	<u>5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2,683	66,102
減：備抵評價金額	(47,292)	(25,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5,391	40,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12)	(5,54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51,179</u>	<u>\$ 35,37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101,678
一〇九年度	<u>11,511</u>
	<u>\$113,189</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 抵 減 總 額	法 令 依 據
一〇〇年	設備投資	\$ 1,514	\$ 14,975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一〇〇年	研究與發展	-	4,818	"
一〇一年	設備投資	25,834	25,834	"
一〇一年	研究與發展	3,822	3,822	"
一〇二年	設備投資	18,871	18,871	"
一〇二年	研究與發展	24,937	24,937	"
一〇三年	設備投資	<u>214</u>	214	"
		<u>\$ 75,192</u>		

(三) 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當期應付所得稅	\$ 5,529	\$ 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7,440)	(9,473)
前期所得稅調整	-	(163)
所得稅利益	<u>(\$ 1,911)</u>	<u>(\$ 8,798)</u>

(四)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147	\$ 7,67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32,461	112,445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6.31%	7.57%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

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 本公司歷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17,259	\$ 119,170	221,274	\$0.53	\$0.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8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7,259	\$ 119,170	221,561	\$0.53	\$0.54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193	\$ 49,991	216,247	\$0.19	\$0.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8		
員工認股權			7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193	\$ 49,991	217,063	\$0.19	\$0.2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勝仁針織廠公司、中織投資公司及陳幹男	本公司之董事
磐亞投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董事
科頤寶投資公司及葉大殷	本公司之監察人
大益企業公司	本公司之前任監察人
磐旭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磐豐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聯屬公司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聯屬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聯屬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關係企業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關係企業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銷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 5,812</u>	<u>-</u>	<u>\$ 10,494</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 1,395,478</u>	<u>63</u>	<u>\$ 1,218,075</u>	<u>71</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其他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30 天～60 天。

另本公司為確保得以順利取得主要原料，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簽訂環氧乙烷購買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間：原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於九十七年度重新修訂，合約期間變更為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算滿一年止，每年到期後重新議定；目前合約期間已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2. 提供數量：依本公司提出之預定需求數量提供，惟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可視其本身實際生產情況，調整預定供給數量。
3. 購買價格：依雙方約定計價方式結算。

(三) 租賃事項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建路 8號	100.01.01~ 101.12.31	\$ 39	\$ 39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 段50號11樓	100.01.01~ 101.12.31	<u>2,176</u>	<u>2,176</u>
			<u>\$ 2,215</u>	<u>\$ 2,215</u>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四) 其他收入

本公司擔任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取得之董事出席車馬費收入分別為 1,650 仟元及 1,075 仟元。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 科目%	金額	佔該 科目%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 764</u>	<u>-</u>	<u>\$ 893</u>	<u>-</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192,708	74	\$ 333,501	78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5,355	14	\$ 12,212	29

(七)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購買電力、蒸汽及純水，其交易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電 力	\$20,186	\$17,395
蒸 汽	22,703	13,583
純 水	35	21
	<u>\$42,924</u>	<u>\$30,999</u>

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其中蒸汽及純水依使用量（噸）計費，電費依台灣電力公司計價方式九折計算。

另本公司本期參與台中商業銀行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金額225,547仟元，惟台中商業銀行公司尚未完成現金增資程序，故暫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87,897
固定資產		
土地	270,131	268,581
房屋及建築	129,653	8,438
機器設備	1,240,136	-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元 235 仟元與日圓 26,800 仟元及美元 2,392 仟元與日圓 4,720 仟元。

二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經銷商以德信大發基金 200 仟單位，面額 2,000 仟元設質予本公司，並提供銀行開具履約保證書 2,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二八、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52,914	\$ 752,914	\$ 953,129	\$ 953,1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0,458	2,040,458	2,045,731	2,045,7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4,734	1,201,083	1,125,669	1,046,103
預付長期投資款	225,547	225,547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715,875	1,715,875	1,892,962	1,892,9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0,000	1,200,000	621,631	621,631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

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上市（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股票，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如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為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則以該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均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	\$ 71,53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234	395,96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40,458	2,045,7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8,554	1,034,775	12,529	11,328
<u>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	1,200,000	621,631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1,5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為 2,613,000 仟元及 1,961,631 仟元。

(五)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以非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1 仟元及 2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3,993 仟元及 17,824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189,506)仟元及 151,50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金融商品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市場風險尚在本公司可容忍之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持有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依過去交易經驗判斷並訂有一定之交易額度，預期未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九、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38	30.48	\$ 110,886	\$ 6,349	31.26	\$ 198,470
日圓	178	0.3975	71	178	0.3752	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5	30.48	7,163	22	31.26	68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因主要營運部門均具類似經濟特性，且其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後之收入損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已佔本公司各該項合計數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需揭露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磐亞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53	\$ 373,234	3	\$ 373,234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213	1,372,205	7	1,188,55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3,909	-	3,909	
	中纖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	"	12,000	52,436	19	52,436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無	"	527	-	1	-	
	中興紡織公司	"	"	120	-	-	-	
	智微科技公司	"	"	440	38,400	1	38,400	
	元晶太陽能科技公司	"	"	3,000	30,000	1	30,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9	10,587	3	10,587	
	磐旭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	971	100	971	
	磐豐投資公司	"	"	100	971	100	971	
	國內上市(櫃)受限交易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175	1,915,713	12	1,915,713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00	78,528	100	78,52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他(註)	聯屬公司	"	12,000	129,674	38	129,674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未	
					數	金	股	金	股	數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磐亞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5,741	\$1,296,923	3,472	\$ 225,547 75,282 (註二)	-	\$ -	\$ -	\$ -	119,213	\$1,372,205

註一：本期參與台中商業銀行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金額 225,547 仟元，惟台中商業銀行公司尚未完成現金增資程序，故暫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註二：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3,811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2,467)仟元及資本公積 12,368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570 仟元。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1,395,478	63	30~60天	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餘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約為60天~180天	(\$ 192,708)	(74)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磐亞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 989,928	\$ 989,928	119,213	7%	\$ 1,372,205	\$ 955,260	\$ 63,811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5,738	15,738	979	3%	10,587	(21,837)	(686)	
	磐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	100%	971	(29)	(29)	
	磐豐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	100%	971	(29)	(29)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6,000	6,000	600	100%	78,528	66,528	66,52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20,000	120,000	12,000	38%	129,674	(21,837)	(8,399)	